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设立巨灾风险 资产支持计划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7-6)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现将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设立“太平洋-太保产险巨灾保险备付金资产支持计划”（以下简称“支持计划”）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协议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017年6月26日，本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签署了《收益权转让合同》等协议，以太保产险巨灾保险备付金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发起设立支持计划（支持计划募集金额不超过1亿元）。本公司作为该支持计划的受托人，为委托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该支持计划项目下的资产并获取收益。

交易标的为太保产险的巨灾保险备付金（规模为1亿元人民币）的收益权，本公司向太保产险购买该等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发起设立支持计划。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交易金额

1、交易价格

本公司发起设立支持计划，向太保产险购买基础资产，购买金额不超过1亿元。

2、交易结算方式

本公司分两次向太保产险支付基础资产转让价款，首次支付9,885万元，在支持计划设立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转让价款在基准分配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支付。

3、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公司与太保产险于2017年6月26日正式签署协议，协议签署后即生效。履行期限至支持计划项目结束。如果中国保监会未能审批或核准支持计划，或支持计划通过审批或核准但募集失败，相关协议自动终止。

二、交易对方

（一）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947000.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337320XW

（二）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太保产险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为本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三、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达到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2017年5月24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巨灾保险资产支持计划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

四、定价政策

（一）定价政策

支持计划的基础资产买卖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利益方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支持计划的基础资产买卖根据基础资产的情况，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

五、交易目的及影响

交易目的：设立巨灾风险类资产支持计划为机构投资人提供与金融市场相关性较低的金融产品。

交易影响：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利益方的情形。本公司根据受托管理该支持计划的预期成本加上必要的报酬并参考其他产品的报酬费率，确定该支持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该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7 年 1 季度末，本公司与太保产险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0.07 亿元。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集团公司一体化管理政策，公司并未设立独立董事，董事会决议并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此项协议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7 月 7 日